

Buck v. Germany

（因秩序違反準用刑事訴訟法對住宅下令實行 搜索扣押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4/28 之判決*

案號：41604/98

吳俊毅** 節譯

判決要旨

1. 只有當干預是爲了急迫的社會需求，且對這個目的是符合比例的，則干預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意義底下是必要的。在判斷，是否在民主的社會當中干預是有必要的，判斷餘地應該被賦予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不過，被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允許的例外應該要被嚴格地解釋，並且爲了例外適用的需求，必須就眼前的個案被作具說服力的說明。

2. 在特定的可罰行爲的情形，爲了取得個案的證據，搜索及扣押可考慮當作是容許的措施。在這裡，法院審查，爲了正當化而被提出的理由是否具有關連性且具說服力的，以及，是否這些理由可保障符合比例的需求。關於符合比例，首先必須被確定，相關的立法和與此有關的實務，爲了保護當事人，保留了對抗濫用之相當的且有效的保護機制。其次，法院考慮每個個案的特別情況，以求對眼前具體

* EGMR, Nr. 41604/98, Urteil v. 28.04.2005, HRRS 2005 Nr. 418. (摘錄人：Karsten Gaede)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的個案作判斷：是否當前的干預，就所要達到的目的是符合比例的。在從這裡被法院所採用的標準，會涉及到 - 另一方面 - 被搜索與扣押所涉及的可罰行為的情節、種類及方式(如同相關的命令被作成的情形)、特別是在這個時候其他存在的證據、命令的內容與範圍、被搜索的空間的本質、爲了讓措施的範圍保持適當而被使用的保護機制、以及對於被搜索觸及的個人外在觀感可能的影響範圍。

3. 對於違反的個案(特別是，因爲被訴追的輕微的秩序違反，這個違反應該是被當作是有別於搜索和扣押的相對人的其他人所實行的)，以及根據擴大而到私人住宅，都是應該被贊同的。

4.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意義底下，住宅的概念不是只有包含狹義的私人住宅。歐洲人權公約意義底下的住宅應該如此被解釋：住宅也包含由私人 and 法人所經營的企業的空間。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 1、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41 條

事實

I. 法律案件的背景

10. 生於 1938 年的異議人住在 Dettingen。

A. 刑事訴追的初期階段是由於超速

11. 1996 年 8 月 Dettingen 鎮公署對異議人 V 的兒子處以金額 120 德國馬克的罰鍰，包含 36 德

國馬克的費用；因爲他在 1996 年 5 月 21 日晚間駕駛 Trinkomat 有限公司的公司車，超過所允許的時速 50 公里有 28 公里(道路交通規則(Straßenverkehrsordnung; StVO) 第 3 條第 3 項編號 1 和第 49 條第 1 項編號 3，以及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 StVG) 第 24 條)。異議人是這間公司的所有人以及經理人。

12. V 和 B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對於罰鍰的決定提出異議。

13. 1997 年 3 月 12 日，這個案件的審判程序在 Bad Urach 的地方法院被開始。V、B 表示，他是無辜的，並且說明，在同一天，大概還有 15 個人可能有駕駛所提及的公司車。作為證人而被傳喚的異議人拒絕陳述，對此，他身為家庭成員對此有權。審判被延到 1997 年 3 月 19 日。

B. 與 1997 年 3 月 13 日的決定有關的程序

14. 當異議人在 1997 年 3 月 13 日大約 10 點被警察要求，就有關他的兒子所繫屬的程序而對他的員工作陳述，他再度拒絕並表示，目前在他公司的範圍內並沒有他的員工。在同一天，警察基於 Bad Urach 地方法院的下令，對 Dettingen 鎮索取異議人的大頭照。在所提到的時間，警方對 Dettingen 商業局關於異議人員工下落的諮詢仍舊是徒勞無功。

15. 1997 年 3 月 13 日時間不詳，Bad Urach 地方法院就上述對 V 和 B 所實行的程序作成一個決

定，在決定當中，對營業和居住的空間的搜索被下令。決定如下：

「在針對[V、B]的偵查案件…由於違反交通規則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4 項，在沒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4、95、98、99、100、102、103、105、106 條第 1 項、第 111 條以下，以及秩序違反法(OWiG)第 46 條的事前聽審而被下令

1. 搜索父 Jürgen Buck 的營業和居住空間…街 3 號，Dettingen/ Erms, Trinkomat 公司；

2. 扣押文件，由此可知哪些員工在 1996 年 5 月 22 到 23 日之間曾在位於…Dettingen 的 Trinkomat 公司上班。

理 由

Trinkomat 公司經理的兒子被控在 1996 年 5 月 21 日以公司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 3 條，他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的審判當中表示說，可能是任職於公司的司機。」

16. 搜索位於 Dettingen(一個有 1 萬居民的城市)的居住和營業空間，還是在同一天 14 點由當地警察局的 4 名員警所實行。更多的文件，像是人事資料以及薪資計算都被扣押、複製，並在隔天再度向經理取得原本。從文件可知，至少 6 個人的名字(4 女、2 男)，他們在所提的時間在異議人的公司任職，而且另外他們被得知：異議人的另外一位員工在超速的時間點可能有開公司的車子。異議人對搜索表示異議且在他的訴訟代理人的支持之下，對於 1997 年 3 月 13 日搜索和扣押的決定(還是在決定被作成的同一天)提出異議。

17. Tübingen 邦高等法院以 1997 年 3 月 21 日對 V、B 的決定駁回了 1997 年 3 月 13 日的異議。法院認為，對於搜索決定的異議不合法 - 因為在程序上已逾時，因為搜索已經被實行。少數被扣押的文件的高度證明力，並沒有其他的動作可以被確定。對扣押命令的異議是無理由的，因為被扣押的文件對於證據的取得是重要的，由於從文件可知，是否，如異議人所主張的，公司的員工

有實行所提到的交通違規。扣押也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因為，為了製作卷宗而複製原本，而且原本有被歸還。

18. 在異議人的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之後，Tübingen 邦高等法院在 1997 年 5 月 21 日受理異議人的異議，而且異議，針對搜索的決定，認為是不合法的，以及關於扣押的下令是無理由的。在這裡，法院重申他之前的理由。邦高等法院進一步說明，他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判決是缺乏主題的，且為了澄清而是要被撤銷的。

19. 1997 年 6 月 30 日異議人對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訟。他特別說明，地方法院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的審判程序不能認定：是否從超速測速照相而被拍到的人是 V、B。對此，從被扣押的文件知道：其他在所指的時間在異議人公司任職的 6 個人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可能是被超速測速照相所拍到的人。

20. 1997 年 9 月 13 日，聯邦憲法法院一個 3 人合議庭決定不

爲了判決而受理異議。聯邦憲法法院一反邦高等法院的法律見解：只因爲搜索結束，對於搜索決定的異議是不合法。這個看法忽略了被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所保障的權利保護有效性的原則。爲了支持這個觀點，聯邦憲法法院指出其 1997 年 4 月 30 日的判決，以此廢除他之前對於這個問題的判決。聯邦憲法法院想當然地認爲，爲了判決而受理憲法異議是不妥當的。邦高等法院在審查扣押命令的合法性時，亦即，搜索命令合法性的問題一併地審理。遭到攻擊的搜索決定，不管如何是明顯合法的。判決在 1997 年 9 月 24 日被送達。

C. 針對異議人的兒子的程序的繼續進行

21.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所繼續的審判，Bad Urach 地方法院作成對於 V、B 的判決。判決認爲，他過失超過所允許的最高速度是有罪的，對他因爲個人違法交通規則而按照罰鍰項目規則 (Bußgeldkatalogverordnung) 處以 120 德國馬克的罰鍰(約合 61.36 歐元)，並且對他課予程序的費用。

22. 地方法院對於 V、B 的個人是認爲，這個人自 1991 年取得駕照，他每年開車在 4 萬到 5 萬公里之間，且目前在交通法上沒有紀錄。

23. 法院參酌鑑定證明而認爲，雷達監控是符合規定地被實行，並且測量是正確的。以 V、B 1994 年存在 Dettingen 市政府的管理檔案當中的大頭照，相較於在雷達監控所拍到的照片(有特別被鑑定人放大)，法院對此推論：V、B 有開車。對此，法院比對了臉型、鼻子以及眼睛與眼睫毛的位置。雖然 V、B 現在留了鬍子；就雷達照片和大頭照上面臉的下半部，在大頭照上他被調整成爲沒留鬍子，不過，除此之外，相吻合是清晰可辨的。沒有指引的記號存在：有其他顯現這些相符合的特徵的人，在所指的時間開了車子。

24. 1997 年 8 月 19 日 Stuttgart 邦最高法院駁回了允許 V、B 上訴的申請。

II. 相關的內國法

25. 被提出異議的搜索，在達

反道路交通法的程序領域被下令。道路交通規則第 3 條與涉及的是速限。第 3 項第 1 款把市區的最高速度設定成時速 50 公里。根據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第 3 條描述成秩序違反性，可以依據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被處以罰鍰。

26. 秩序違反性是被秩序違反法所規定。因為這些行為被認為是比較不重要的，而從德國刑法的可罰行為構成要件的目錄而被排除。這些行為，有部分碰到有異於對可罰行為而言是典型的規定(對此，參考 *Öztürk/ Deutschland*, 1984 年 2 月 21 日的判決，系列 A，第 73 冊，頁 10 以下，以及第 17 冊至 18 冊，第 17 段下，以及第 49 段)根據秩序違反法第 46 條第 1 項，若這部法沒有不同的規定，關於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法 (*allgemeine Gesetze*) 的規定，也就是刑事訴訟法，在罰鍰程序有符合意義地適用。

27. 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規定，搜索沒有可罰行為嫌疑的個人的住宅以及其他的空間；當被找尋的個人、線索或物品存在於

應該被搜索的空間時，則只有為了抓到被告或者追蹤可罰行為的線索，或者扣押特定的標的，是被允許的。根據刑法第 105 條搜索只有被法官或是在遲延的危險時，也可被檢察官及其他的輔助公務員下令。當住宅或營業空間的搜索在沒有法官或檢察官在場開始時，在鎮的行政區當中發生搜索，鎮的公務員或是鎮的人員應該被邀請。

理 由

法律上的評價：

I. 所主張的違反公約第 8 條

28. 異議人指出，他的住宅不可侵犯的權利，被 Bad Urach 地方法院所下令的針對他的住宅和營業空間的搜索所侵害。他特別說明：在因為他人的秩序違反的偵查程序，搜索是不符合比例的。他根據公約的第 8 條，有關的部分如下：

「1. 每個人有尊重其私(…)生活、住宅的權利…

2. 若干預被法律所規定，且在民主的社會當中，對於國家或公共的安全、國家的經濟利益、為了維持秩序、為了預防可罰行

為、為了保障健康及道德，或者為了保障他人的權利與自由而是必要的…，官署才允許對這個權利的實行加以干預。」

29. 這個觀點被政府所爭執。

A. 有干預？

30. 異議人主張：搜索他的住宅和營業空間及扣押較多的文件是干預了他根據第 8 條第 1 項被保障的尊重他的住宅的權利。就這一點，政府和異議人的說法是一致的。

31. 法院想指出，其一直一再地持這個看法：在第 8 條第 1 項當中「住宅」的概念不只包含個人的私人住宅。其強調：在第 8 條的法文版本，“domicile”的概念含有一個比「住宅」概念更廣的看法，並且，比方，可以擴大到自由業的從業人員的辦公室。因此，「住宅」概念應該如此被解釋，當成是，概念也包括由私人所經營的企業的登記地址，或法人的登記地址，分支或其他的營業空間（請見，其他 *Chappell/Vereinigtes Königreich*，1989 年 3 月 30 日的判決，系列 A，第 152-A

冊，頁 12 至 13 以及 21 至 22，第 26 段及以及第 51 段；*Niemietz/Deutschland*，1992 年 12 月 16 日的判決，系列 A，第 251-B 冊，頁 33 至 34，第 29 段及至第 31 段以及 *Société Colas Est 其他 ./ Frank-reich*，個人異議，編號 37971/97，第 40 段至第 41 段，EuGHMR 2002-III）。

32. 在本案，由 Bad Urach 地方法院所下令的搜索與扣押，觸及到異議人的居住空間以及有限公司的營業空間，異議人是上述空間的所有人和經理人。考慮到地方法院的看法，歐洲人權法院的結論是：在兩種空間的情形，是有干預到尊重異議人住宅的權利。

33. 所以，沒有必要，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看法認定 — 如同在更多可以參考的情形所作的（請見，其他 *Chappell*，前揭判決，頁 21 至 22，第 51 段；*Niemietz*，前揭判決，頁 33 至 34，第 29 段至第 31 段，以及 *Funke/Frankreich*，1993 年 2 月 25 日，系列 A，第 256-A 冊，頁 22，第 48 段） — 是否，也有對於被第 8 條第 1 項所

保障的尊重異議人的私生活權利的干預。

B. 干預被正當化了嗎？

34. 結論上應該被確定：是否根據第 8 條第 2 項的干預被正當化，換句話說，是否干預是「被法律規定的」、追求在當中所稱的一個或是比較多個的合法目標，以及爲了達到所提到的目標或是有關的目標，干預在「民主的社會是有必要的」。

1. 「被法律規定的」

35. 異議人指出：搜索的決定違反了內國法，因爲決定是沒有被充分地說理且不符合比例的，並且這些甚至沒有被 Tübingen 邦高等法院在案件當中審查。

36. 政府的說明：法官的搜索和扣押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項以及秩序違反法第 46 條第 1 項而被下令。

37. 歐洲人權法院再度指出：當干預不是特別地缺乏特定的內國的法律基礎時，干預才可以被視爲是「被法律所規定的」。在一個屬於成文法的領域，在管

轄法院的判決意義下，「法律」(Gesetz)是生效的法((參見，其他的 Société Colas Est 其他，前揭判決，第 43 段)。對這一點，歐洲人權法院再度指出：他審查遵守內國法律的權限是受到限制的，因爲，首先，解釋與適用這些法律是內國機關的任務，也就是法院(參見，其他的 Chappell，前揭判決，頁 23，第 54 段)。

38. 在本案，歐洲人權法院認爲，地方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項與秩序違反法第 46 條第 1 項，以及道路交通規則第 3 和第 49 條，有權下令搜索非被控違反交通規則的人的空間，並且下令扣押。歐洲法院指出，不但是 Tübingen 邦高等法院，若由此出發：邦高等法院在案件當中有自行審查過搜索命令；而且聯邦憲法法院在前面所稱的內國法的意義底下，認爲搜索及扣押的命令是合法的。在這個情況下，歐洲人權法院不認爲有理由作其他的推論。結論是，干預是「被法律所規定的」。

2. 合法的目標

39. 異議人主張，並沒有合法

的目標被搜索及扣押的命令所追求。因為命令在審判之後，當天已經針對異議人的兒子被強制實行，而且被扣押的文件，在針對異議人兒子的判決當中，就證據的評價是不重要的。他自然會有此推論：地方法院法官在實際上發布搜索及扣押的命令，因為法官不滿，異議人在第一次審判期日行使其拒絕對他的兒子作證的權利。

40. 根據政府的看法，搜索是要追求「保障公共秩序」、「維持秩序」與「防範可罰行爲」等合法目標，並且著眼在「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的」速度規定，特別是保護其他的交通參與者。

41.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Bad Urach 地方法院在其公開的、簡短的搜索和扣押命令的理由當中指出，對於所提到的應該為超速負責的人的身分，應該用這些措施被留存。關於其他被強調的下令動機，只有歐洲人權法院不想贊同的投機被看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為了發現並扣押文件而已經被發布的命令，這些文件應該可以讓公司員工的身分在所提到

的時間點公開，是在追求與公約一致的目標，亦即維持秩序、防範可罰行爲與保護他人的權利，特別是其他的交通參與者保護自身生命以及身體完整性的權利。

3. 「在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

42. 異議人主張，為了確定在列入考慮的駕駛人的名字，搜索他的住宅和營業空間(搜索只能當作是最後的可能來考慮)是不必要的。特別是，搜索他的明顯可從住宅被區分的營業空間的命令是不符合比例的。他首先可以被要求，自願地指出列入考慮的同事，並且附上相關的文件。就外在觀感的損失以及營業的損失來說，搜索是不符合比例的。顧及到可能是由原行爲人所實行的、被提到的違規的輕微性，以及地方法院在他的判決當中沒有使用搜索及扣押的結果的事實，前述在特別的程度上有適用。從由此取得的證據得出，在所指的時間，有許多的員工有開公司的車子；可是，他們沒有人被訊問，或者與被雷達監視器所拍下的照片的比對有被實行。異議人想要讓這個點發揮作用：邦高等法院沒有審查搜索的合法性，而且特

別是，沒有考慮到他身為無辜者的地位。就這一點，他是與聯邦憲法法院的說明相反的：邦高等法院，基本上有對搜索決定的合法性作審查，當基於程序上的理由而駁回對此所提起的異議時。

43. 政府主張，爲了確定在所指的時間車子的駕駛人，搜索和扣押是地方法院所掌握的唯一手段。只根據相片的比對以及所保存的文件，以下對地方法院可能是逾時的而被排除：有別於異議人的兒子的某人有開車。異議人的員工，根據性別或年齡被排出在所指的時間的可能駕駛人。考慮到一般預防的目的以及其他交通參與者身體和生命的危險(這個危險成爲超速的理由)，似乎不適合在這些情狀下停止程序。最後，扣押的命令，毫無疑問是根據在所指的時間與員工有關的文件，被侷限在對異議人的權利最爲輕微的干預。假使搜索的命令被限制在異議人的營業空間(被設定在與他的住宅空間相同的地址)，偵查的有效性會被影響。異議人不能被當作是完全沒有參與的人，因爲他是被告的父親，而且他在實際上應該被視爲是公司

車的所有人。

44.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被強化的判決，「必要性」的概念的前提是：干預符合迫切的社會需求，而且特別是就被合法追求的目標來說，是符合比例的(請見底下其他的，還有 *Camenzind/ die Schweiz*，1997年12月16日的判決，判決合輯 1997-VIII，頁2893，第44段)。在判斷，是否「在民主的社會當中，干預是必要的」，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締約國是保有某種斟酌的餘地。雖然第8條第2項的例外應該被嚴格地解釋，而且，是否這個例外在特定的情形是存在的，也是必須具說服力地被證明(參見，其他 *Funke*，前揭判決，頁24，第55段)。

45. 締約國家根據歐洲人權法院持續的判決認爲，特別是所發生在房屋搜索以及扣押措施的，有必要使用這樣的措施，以求透過勘驗而形成對特定可罰行爲的心證。歐洲人權法院會判斷，被引用來正當化這些措施的理由是否妥當且充分，以及是否前面被提到的比例原則有被注意

(參見 *Funke/ Frankreich* , *Crémieux/ Frankreich* 與 *Mialhe/ Frankreich* , 1993年2月25日的判決, 系列A, 256-A冊, 頁24-25, 第55段-第57段, 系列A, 256-B冊, 頁62-63, 第38段-第40段或系列A, 256-C冊, 頁89-90, 第36段-第38段)。就最後一點, 歐洲人權法院首先必須確定, 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有關的實務保障個人免於濫用之妥當的、有效的保護。其次, 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審查個案的情況, 以求確定, 在具體的情形, 所提出的干預, 對照所追求的目標是否符合比例的(參見, 特別是 *Camenzind* , 前揭判決, 頁2893-94, 第45段)。歐洲人權法院為判斷最後所提到的問題而提出的標準, 存在於行為的情節(搜索及扣押據此被實行)、方式及情狀(以此方式或者在此情狀下來下令, 特別是考慮在所提的時間存在的其他證據, 在命令的內容以及範圍裡, 特別是顧及到被搜索的空間的種類以及保護措施, 這些措施被決定用來將措施的影響限制在一個理想的程度, 以及在可能的影響範圍, 限制在對於當事人良好的聲譽(參見, 意義相當

的, *Chappell* , 前揭判決, 頁25, 第60段及; *Niemietz* , 前揭判決, 頁36, 第37段, *Funke* , 前揭判決, 頁25, 第57段以及 *Camenzind* , 前揭判決, 頁2894-95, 第46段)。

46. 關於在搜索和扣押時, 如同在本案, 根據德國法和德國的實務所保護的免於濫用, 歐洲人權法院是認為, 這樣的措施, 除了在遲延的危險之外, 只能基於在刑事訴訟法當中被描述的、有限的條件, 而允許被法官下令。除此之外, 當事人根據在1997年4月被變更的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也能夠對搜索的合法性加以否定, 當命令已經被執行時。雖然歐洲人權法院認為, 邦高等法院在目前的法律事實, 先是沒有注意到這個事實: 是異議人且不是他的兒子V、B對搜索和扣押命令提起異議, 而邦高等法院對V、B作了一個判決。邦高等法院在之前相同的理由對異議人送達了一個判決, 儘管秩序違反並不能被歸責給異議人本身, 而且把其對於搜索命令的異議認為不允許而加以駁回, 因為異議已經逾時, 在當時, 搜索已經被實行。聯邦

憲法法院則是說，邦高等法院一反自 1997 年 4 月所採用的、新的憲法法院的判決把異議人的異議認為不允許而加以駁回，並不是決定性，因為，扣押命令的理由對搜索命令應該也可以適用，憲法法院認為這個搜索命令是明顯合法的。歐洲人權法院因此認為，目前的法律事實指出了程序上的瑕疵。雖然，根據德國法和德國判決而被規定的、在搜索和扣押時濫用的防止，一般會被認為是妥當且有效的。

47. 與被合法追求的目標有關，而考慮到搜索和扣押的合法性，歐洲人權法院在案件的特殊情況之下，考慮在其判決當中所確定的、具決定性的標準，首先認為，在可罰行為的情形(因此，搜索和扣押會被下令)，就只有涉及到違反交通規則。違反一個這樣的規定，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犯罪(具有較輕的份量)，並且因此根據德國刑法從可罰行為構成要件的目錄被排除(參見，上面第 26 段)。在目前的案件，對此只有涉及到對於一個個人的判決，這還不是因為違反交通規則而出現的。

48. 除此之外，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所提到的違規，是以交通工具而被實行，其所有人是異議人有所有權的公司，在有搜索和扣押被實行的程序，卻不是針對異議人本身，而是針對他的兒子，也就是其他的人，而被實行。

49. 考慮命令被下令所使用的方式以及根據的情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搜索和扣押是被下令用來調查異議人的兒子的主張：其他的人(異議人公司的員工)可能有開車，所以，是為審查異議人兒子的抗辯的正確性。負責的法官指揮警察，在所指的時間向異議人打聽他的員工，還是在同一天搜索和扣押決定被實行之前。所以，相對於異議人，他的陳述被給予機會，自願地提出決定性的答覆並且因此阻止搜索。雖然歐洲人權法院認定，Bad Urach 地方法院的法官在下令之前也有向 Dettingen 鎮索取異議人的大頭照。地方法院在其下令和執行搜索與扣押之後只有 6 天就作成判決，顯然只是根據這個照片的證明；相反地，並沒有明顯的根據：被扣押的文件、在證據

評價時有被提出。結論是，異議人營業和居住空間當中文件的搜索和扣押，當然並不是唯一可用來確定誰有超速的方法。

50. 考慮到扣押和搜索命令的內容和範圍，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判決是寬鬆地被形成。儘管歐洲人權法院的心證是：搜索命令的範圍可以根據扣押的命令(其指出在空間當中應該被找尋的文件)來確定；但是，卻認為，支持在異議人的居住空間發現文件的理由並沒有被交代。所以，命令的範圍無法限制在根據案件的情狀無論如何是必要的程度。

51. 最後，考慮到對於當事人良好聲譽的可能影響，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與搜索住在一個大約一萬居民的城市的異議人的營業以及居住空間有關的感覺，對他以及公司的觀感(他是公司的所有人與經理人)會有不利的影響。就這一點，應該是要被想到，異議人既沒有對於秩序違反，也沒有對於可罰行為有嫌疑。

52. 歐洲人權法院想指出：國家，如同上面所說的，在為了維

持秩序、防範可罰行為以及保護他人的權利而採取措施的時候，可以為了一般以及特別預防的目的，無論如何認為這是必須的：當可歸責地實行可罰行為的個人，別無他法可以被調查時，為了取得對於特定可罰行為的證據，而使用像是搜索和扣押的措施。雖然，有鑑於干預尊重被涉及之個人的住宅權利的嚴重性，比例原則有被注意必須明顯地被證明。考慮到這個案件的特殊情狀，特別是這個事實：所提到的搜索和扣押，是因為疑似被他人所實行的、輕微的秩序違反而被下令，並且是針對異議人的私人居住空間，歐洲人權法院的結論是：關於合法被追求的目標，干預並不能被認為是符合比例的。

53. 結論是，公約第 8 條有被違反。

II. 被主張的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54. 異議人指出，地方法院的決定(搜索和扣押係以此被下令)，並沒有按規定被說明理由。決定是根據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任何人都有權，就與民法請求權以及義務有關的爭執，或者就對他而被提起的刑事訴訟，被一個獨立的、中立的、根據法律的法院，在一個公平的程序、公開地且在適當的期間之內而被審理。」

55. 異議人主張：地方法院並未說明，為何搜索他人的住宅以及營業空間是必要的。特別是，為了扣押營業的文件而搜索住宅空間並沒有被說明理由。除此之外，搜索的命令，在決定的第 1 點並沒有包含證據的內容以及種類的說明；在決定當中被提出的理由只符合在第 2 點被下令的扣押。

56. 政府的主張是，異議是無理由的，因為地方法院已經說明：並沒有其他的證據，在那裡，異議人和他的兒子皆有使用他們的拒絕陳述權。搜索命令擴及異議人居住空間的說理是多餘的，因為居住空間，如同營業空間，是在相同的地址。除此之外，應被搜索的空間必須在搜索命令當中被記載，因為應該被發現的證據，毫無疑問地是從與命令有關

而被發布的扣押命令所得出。

57. 因為歐洲人權法院將搜索和扣押命令的內容和範圍，包括這個命令的理由，已經和第 8 條一併審查(見，上面第 50 段)，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單獨對於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問題就不被提出。

III. 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

基於這些理由，歐洲人權法院作成判決：

1. 以 4 票對 3 票：公約第 8 條有被違反，

2. 一致通過：單獨對於公約第 6 條的問題不被提出；

3. 一致通過：違反的確定，對異議人所遭受的非實質損害，已經是一個充分的、正義的補償。

4. 一致通過：

a) 被控告的國家，在判決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生效日之後 3 個月內，必須對異議人支付 2000 歐元(貳仟歐元)，包括在此情形應該要算的費用及墊款的消費稅；

b) 在前面提到的 3 個月期限經過之後一直到付清上述的金

額，單利同時以此利率碼數產生：依照歐洲中央銀行融資上限原則 (Spitzenrenfinanzierungssatz; marginal lending rate)，在遲延期間包括 3 個百分點。

5. 一致通過：異議人對公正補償的要求附帶被駁回。

法官 HEDIGAN, BÎRSAN 與 JAEGER 協同、部分不同意見：

我們感到遺憾，我們無法支持多數認為第 8 條被違反的看法。

我們要指出，關於要被歸責的犯罪的舉證責任總是落在檢察官這邊。儘管異議人的兒子，V、B 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我們要指出他的參與：公司大約 15 個人，當中每一個人在所指的當天可能有開車上路。異議人(V、B 的父親以及其他 15 個人的雇主)拒絕作陳述，對此，身為家庭的成員，他有權這麼作。另外，在搜索當天他拒絕對他的員工作陳述。

結果，機關只有兩個可以用來證明駕駛人身分的可能。第一個是在於確定其他 15 個人的身份。這是用搜索、扣押以及影印當事人資料的方式而被實行。第

二個證明犯罪的可能在於，指定鑑定人來將在雷達監察被拍到的照片與 V、B 在 1994 年的大頭照進行比對。在異議人對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的異議當中，他主張：地方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根據雷達照片無法確定，是否 V、B 有開車。除此之外，在搜索的情形，從人事檔案可知，所有其他的員工不用根據他們的年齡或性別來考慮。最後，鑑定人實行調準，地方法院據此最後得到心證：V、B 在所指的時間有開車。可是，地方法院卻認為，照相的證明可能是不清楚的，特別是，V、B 在二次照相之間已經用某種方式改變了他的外型而且鑑定證明是必須的。

我們認為，在機關這邊不顧及犯罪的輕微性，而就對於 V、B 的證明，爭執這兩種方法是理想且適當的。我們無法忽略，地方法院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審判期日可能不曉得，是否鑑定照片的證明對於證明被告的身份變成是足夠的。無論如何，人事檔案對於身份的證明，藉由排除所有其他所指涉的駕駛人是重要的。

此外，我們認為，考慮到異議人營業活動的種類和範圍，搜索異議人的住宅和營業空間是合理且適當的。不但對於機關，而且對於異議人可能是絕對非常困難的，不過，我們認為，是種類和方法上無法避免的結果，異議人的兒子以及異議人想以此對針對的指控辯護。在搜索當天，異議人可能避免對他的空間的不堪

的搜索，不過他卻不實行。根據我們的看法，他不應該對機關強迫他的措施作指責。

因此，我們認為，第 8 條沒有被違反。

我們在以下和多數是完全一致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不應該被賦予異議人。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41604/98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BUCK M.
被告國	GERMANY 德國
申訴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在第 6 條，沒有特別的問題；財產損害—上訴駁回；非財產的損害—侵害的提出是充分地；費用以及部分的雜費—內國的程序；費用以及部分的雜費—歐洲人權法院的程序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之 1、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及第 105 條；秩序違反法第 46 條 (1)；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道路交通規則第 3 條及第 49 條

本院判決先例	<p><i>Camenzind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pp. 2893-95, §§ 44-46; <i>Chappell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30 March 1989, Series A no. 152-A, pp. 12-13, § 26, pp. 21-22, § 51, p. 23, § 54, and p. 25, § 60; <i>Crémieux v. France</i>,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B, pp. 62-63, §§ 38-40; <i>Funke v. France</i>,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A, p. 22, § 48, and pp. 24-25, §§ 55-57; <i>Mialhe v. France</i>,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C, pp. 89-90, §§ 36-38; <i>Niemietz v. Germany</i>,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pp. 33-34, §§ 29-31, and pp. 35-36, § 37; <i>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i>, no. 37971/97, §§ 40-41 and 43, ECHR 2002-III; <i>Venema v. the Netherlands</i>, no. 35731/97, § 117, ECHR 2002-X</p>
關鍵字	<p>公平的聽審、在民主社會的必要性、法定原則、犯罪預防、預防違法下令、保障權利以及其他的自由、對於住宅的尊重</p>